#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

聲　請　人　沈惠娟
代　理　人　楊敏宏律師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蔡宛芸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隆毓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代　理　人　梁懷德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
相　對　人　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相　對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事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移送本院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沈惠娟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式

清理債務，於程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同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日前因母親江麗嬌罹患癌症，平日須照顧母親生活及陪同母親前往醫院復健治療，期間曾欲外出工作補貼家用，惟因照護工作太過勞累，民國106年12月及107年5月因病住院開刀，因此迄今仍無法外出工作，家中經濟來源為配偶萬國泰，配偶萬國泰平日以開計程車為生，聲請人無領取政府補助。聲請人之子萬冠輝有1台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惟當時因萬冠輝為未成人無法貸款，遂以聲請人之名義於同年3月12日買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為TOYOTA之車輛，依卷內聲請人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國稅局財產所得清單等資料，聲請人確無資力，該車實係借名登記於聲請人名下，實非聲請人之財產。聲請人處分上開車輛之替代金新臺幣（下同）298,441元及保險替代金158,446元，共計456,887元全部分配與相對人，並未有「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事，不構成消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事由。聲請人處分上開車料過程所提出之資料，並非會計文件。本件上開車輛係於105年7月29日辦理過戶登記，惟聲請人於最先所提之前置協商申請書及105年10月24日所提之清算聲請狀內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均有將該車輛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記載而未隱匿，目的即欲在清算過程中向鈞院為具體說明，表明確為受借名登記之財產，就此部分聲請人確無「故意」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否則於清算聲請狀內即將該車輛隱匿不予記載，爰依法聲請裁定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沈惠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105年度消債清字第152號裁定自106年2月24日上午11時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

107年12月12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復經本院於108年3月5日發函通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表示意見結果，除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其餘相對人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本院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事由等語，且相對人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聲請人於105年7月29日將名下汽車辦理過戶登記（其扣除擔保價值後尚有餘額298,441元），並於同年10月聲請清算，顯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款不免責事由；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依本院105年度消債清字第152號裁定，聲請人每月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聲請人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之事實，應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事由；相對人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張本件於清算程序後，查得聲請人名下有保險契約及車輛，並由聲請人自陳願意並提出等值現金456,887元作為該保險契約及車輛之換價供債權人分配，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7款不免責事由等語，有相對人之陳報狀及本院108年6月25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

（二）聲請人主張其平日須照顧罹患癌症的母親，因照護工作太過勞累，於106年12月及107年5月曾因病住院開刀，迄今仍無法外出工作，亦無領取政府補助，家中經濟來源靠配偶萬國泰開計程車為生等語，並提出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愛慈婦產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參，堪認聲請人自106年2月24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固定收入；又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見本院105年度消債清字第152號卷第7頁反面），聲請人每月支出餐費6,000元、水電瓦斯費3,060元、行

動電話費1,472元等，共計10,532元，衡以目前社會消費常情，上開費用支出尚屬必要，惟聲請人並無收入，僅靠配偶資助，尚不足維持聲請人之基本生活，更遑論有餘額清償債務。從而，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固定收入，且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要件，並不相合，並無該條所規定之情節。相對人主張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應不免責云云，自非可採。

（三）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係以債務人在清算程序中有此行為為限（司法院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6號法律問題研審意見參照），且依該條款修法目的，須債務人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致侵害債權人權益為要件；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目的，係指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者，不宜使債務人免責。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於105年7月29日將名下汽車辦理過戶登記，並於同年10月聲請清算，顯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款不免責事由等語，惟聲請人於105年7月29日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過戶登記與其子萬冠輝，係在本院106年2月24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並非於清算程序中有此行為，且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依鑑價結果推估上開車輛至105年7月29日處分時之價值為90萬元，扣除上開車輛處分時所擔保之債權額601,559元後之餘額298,441元，以現金代替處分上開車輛之變價方法，將298,441元分配與相對人，已難認有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形，是聲請人上開行為，難認有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形，是以相對人以上開事由主張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款不免責情形，尚

非可採。至於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每月入不敷出，是否有收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隱匿，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規定應不免責情形等情，惟依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06年5月1日提出資產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3年度、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登記申請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暨保險費繳費明細等觀之（見本院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卷㈠第182至202頁），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保單明細表內容相符，有該公司106年4月25日(106)三法字第00381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卷㈠第203頁），且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程序中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內容相符（見本院105年度消債清字第152號卷第7頁），另聲請人主張收入不足支出部分由其配偶萬國泰負擔等語，堪認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並無故意隱匿收入，且未有故意就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情形，相對人既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尚難僅憑單純臆測聲請人入不敷出，即謂聲請人有故意隱匿財產或於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而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存在，應認相對人此部分主張顯不可採。

（四）相對人主張本件於清算程序後，查得聲請人名下有保險契約及車輛，並由聲請人自陳願意並提出等值現金456,887元作為該保險契約及車輛之換價供債權人分配，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7款不免責事由等情。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7款所定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

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已提出103、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郵政存簿儲金簿、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暨保險費繳費明細影本附卷可稽，並未有任何隱匿帳簿或會計文件，致財產不真確之情，且聲請人業已提出保單等值現金158,446元到院分配（見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卷㈡第102頁），是本件相對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證明聲請人有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使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之情事，難認相對人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從而，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7款之不免責之事由，尚難可採。

（五）本件聲請人於105年10月24日聲請清算事件，而相對人提出聲請人之消費明細，多為95年之前之消費紀錄，已難認屬101年1月4日修法通過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應審酌為不免責事由之範圍，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又聲請人雖於104年3月21日購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惟於105年7月29日過戶登記與其子萬冠輝之前，已於105年7月28日由其配偶萬國泰清償貸款601,559元，應認聲請人於105年10月24日聲請清算事件時，就上開車輛已無負擔任何債務，是難認聲請人有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準此，本件難認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工作能力等情形，以及其積欠債務之消費內容原因，因認聲請人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依上開說明，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瑞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曾怡婷